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南宁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南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 厦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2 年南宁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市本级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十五届二次

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实施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持续提升，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兜牢兜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92.82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84亿元、转移性收入650.98亿元。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65.91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07亿元、转移性支出490.3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1.5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91亿元。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77.63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3.69亿元、转移性收入183.94亿元。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72.12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1.46亿元、转移性支出115.2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5.4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51亿元。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40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3亿元、转移性收入0.17亿元。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33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9亿元、转移性支出3.04亿元。收支相抵，年

终结余 0.07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4.89 亿元，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4.7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0.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6.54 亿元。

上述决算情况表明，市本级财政四本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二、2022 年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7%，增长 10.03%。其中：税收收入 115.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5.58%，下降 19.88%；非税收入 126.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4.05%，增长 66.99%，非税收入大幅超出年初预算的原因：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利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重大政策利好，积极推进“南宁市资产可视化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资产全链条管理和存量资产数据更新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摸细摸清存量资产底数，稳步推进国有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工作。相关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115.47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收入 13.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7.52%，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受新冠病毒疫情波动影响，各行各业经营活力大幅下降，

行业盈利水平下降，税收收入相应减少；二是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退税资金惠及市场主体，全市负担的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达 43.62 亿元，全市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9.70 亿元，增长 213.36%。企业所得税收入 16.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79%，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全市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地产业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同比锐减，房地产及其上下游行业企业所得税较预期减收较大。个人所得税收入 4.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7%。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8%。房产税完成 7.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32%；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14%，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对房屋租金收入存在持续性负面影响，且新建楼房规模较往年下降明显，相关税收收入较预期减少。土地增值税收入 13.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7.40%，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商品房销售下滑的总趋势还未得到扭转，持续影响土地增值税收入，低于预期水平。车船税 7.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64%，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居民生活出行需要，市本级机动车保有量持续稳步提升，带动车船税增长。加之国家在 2022 年下半年推出的车辆购置税减半和“广西 33 消费节”等汽车促消费政策的推动，车船税增长较预期增加较多。耕地占用税 1.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32%，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收储土地的

规模较预期减少，耕地占用税相应减少。契税收入 33.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3.45%，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土地流转持续走弱，契税征收收入少于预期。

非税收入完成 126.37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专项收入 17.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5.12%，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市本级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驾驶许可证考试人数同增，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增加较多，带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预期增长。罚没收入 3.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0.14%，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加大网络传销打击力度，法院罚没收入增加较多，带动罚没收入较预期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1.41%，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较预期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4.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60%，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全市加大对国有资产的盘活力度，资产盘活工作成效显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较调整预算增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11.57%，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廉租住房补充资金较预计数增加。其他收入 5.4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64%，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征收单位不定期核查，确保历年因各种原因欠缴收入的足额入库，其他收入较预期增加。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转移性收入650.98亿元，完成情况如下：

(1)上级补助收入449.4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9%，其中：返还性收入39.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05.4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7%，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4.9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29%，两类转移支付收入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原因：**一是**为有效实施财税政策，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中央和自治区增加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下达一次性留抵退税专项资金，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需求；**二是**为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争取到的自治区专项产业补助大幅增加，支持我市落实重大工业项目。

(2)下级上解收入27.68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收入3.48亿元、专项上解收入24.20亿元。

(3)上年结余收入13.04亿元。

(4)调入资金15.23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2.30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93亿元。

(5)债务转贷收入115.56亿元，其中：转贷自治区财政厅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4.93亿元、转贷国际组织借款0.63亿元。

(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35%。重点支出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89%；公共安全支出24.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95.10%；教育支出39.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59%；科学技术支出5.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36%；卫生健康支出52.7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42%；节能环保支出14.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07%；城乡社区支出34.4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9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5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75%。

需要说明的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决算合计数相差较大的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等实行代建制的项目资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等社保类资金，由市财政按照相关规定和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分别拨付至项目代建方和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不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统计范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2022年预算草案执行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年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后，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明确2022年6—12月政府债务外贷项目收支金额及科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2022年6—12月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安排的本级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支出用途列入有关预算科目，市本级涉及差异的金额均为政府债务外贷安排的本级支出。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490.31亿元，具体完

成情况如下：

(1) 补助下级支出430.5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77%，其中：返还性支出18.6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50.0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3%，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原因：为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加大对县区财力下沉，全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三保”支出需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61.8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24%，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原因：自治区和市本级加大产业专项补助力度，支持各县区落实重大项目实现产业布局，积极培育财源。

(2) 上解上级支出12.86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6.17亿元、专项上解支出6.69亿元。

(3) 债务转贷支出25.53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5.52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0.01亿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国际组织借款资金的安排使用方案，全部为转贷县（市、区）、开发区支出。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35亿元，主要来源是预备费结余、各类预算结余和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中调入的资金。

5. 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91.53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1.07亿元、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0.17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0.26亿元、地方政

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3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91** 亿元。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64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2022 年年初预算 0.63 亿元，按可比因素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6 亿元，主要是“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中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 0.0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38.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2.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9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30 亿元、运行维护费 0.29 亿元），按可比因素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8 亿元。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50 亿元，全年动用 2.26 亿元，安排用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预备费结余 1.24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7.22 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 亿元统筹使用。2022 年末，将当年预备费结余 1.24 亿元、各类预

算结余 14.78 亿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2.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 2.9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8.56 亿元，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缺口。

(4)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结转 2022 年继续使用资金 13.04 亿元，已使用 12.08 亿元，结余资金 0.96 亿元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已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6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1%，完成年初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低于预期水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与土地相关的收入少于预计数；高速公路车辆通行量达不到预期，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0.3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47%，完成年初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全市土地市场形势低迷，土地成交总量下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减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5%，完成年初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全市房地产开工建设项目比年初预计大幅减少；车辆通行费收入 0.9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1%，完成年初预算偏低的

主要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2年机场高速公路缴费车次较年初预计减少；污水处理费收入5.9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5%，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清缴以前年度污水处理费收入较年初预算预计数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0.67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8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72%，完成年初预算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实际缴纳的利息和发行费少于预期。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183.94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8.39亿元、上解收入4.0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2.7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38.78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1.4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85%。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38.5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56%，主要安排用于土地储备项目收储、划拨用地征地和拆迁补偿以及城建计划项目建设；交通运输支出1.0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28%；其他支出54.6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27%；债务付息支出17.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115.24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44.5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2.90亿元、调出资金12.30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5.47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45.42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51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6%，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提高到 30%，上缴财政收入较预期增加较多。其中：利润收入 3.1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5%，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提高到 30%，上缴财政收入较预期增加较多。股利、股息收入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7.50%，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有企业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和股息较上年增加较多，国有股利股息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幅较大。产权转让收入 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0.17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0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26%，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由于部分符合条件人员未及时申报 2022 年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导致相关支出执行进度较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 3.04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0.10 亿元；调出资金 2.94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

算统筹安排。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7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54.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5%，超出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后勤控制数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缴费人数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3.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2%，超出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参保人员流动性大，转移人数多于预期，转移收入高于预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7.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0%；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82%，超出调整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费收入增长，上半年最低缴费基数是 2021 年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70%，高于预期；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1.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0.35%，完成调整预算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医保业务系统模块衔接问题影响，2022 年未能成功代扣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44.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

出 14.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0.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7%，完成调整预算偏高的原因为 2022 年年末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变化，发热门诊就诊人数和医院住院人数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6.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5%，完成调整预算偏高的原因为纳入医保统筹支付的门诊慢性病种类增加，相应门诊报销费用增加；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13%，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原因是发生工伤事故少于预期，享受工伤待遇人数减少；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0%；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1.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3%。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0.1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96.5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抵抗风险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全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20.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2.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8.28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049.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8.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1.19 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28.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6.8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11.35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61.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6.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4.85 亿元。

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2. 政府债券情况。

（1）政府一般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定转贷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4.93 亿元，其中：核定转贷市本级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9.4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86.3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0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市本级再融资一般债券 86.3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市本级 2022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 3.04 亿元，主要用于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道路、水利、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支出。

（2）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定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0 亿元（转贷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9.90 亿元，转贷我市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10 亿元）。其中：核定转贷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3.32 亿元，包括转贷市本级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3.2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0.4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2.73 亿元）、转贷市本级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0.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市本级再融资专项债券 40.4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市本级 2022

年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52.83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公立医院等项目建设。

3.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1) 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8.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4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61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6.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5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42 亿元。

(2) 政府债务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46.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2.4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95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债务付息支出 34.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4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11 亿元。

以上到期债务本息均已如期偿还，全市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行为。

4. 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全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设置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

等。同时，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六）202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受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落实一系列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等因素影响，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较年初预算发生了变动。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22年8月和11月编制了《2022年南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2年南宁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九次、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142.10亿元，分别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6.60亿元、专项上解收入0.5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4.93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2.10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亿元，安排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债务转贷支出合计138.50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140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40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2.83亿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和债务转贷支出总计87.17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增加 0.06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调增 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增加 1.46 亿元，主要是根据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各险种资金支出规模。

（七）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2022 年印发《南宁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南宁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二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借助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绩效目标编制覆盖四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延伸到所有预算单位。**三是**强化事中监控作用。2022 年绩效监控工作覆盖全市所有预算部门。组织、指导各预算部门实施自行监控，并对重点部门的监控结果进行审核；选取南宁市农村饮水安全监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管理工作、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 4 个项目首次试点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根据监控报告开展整改。**四是**继续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严格执行《南宁市本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根据 2021 年度财政评价结果给出了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单位需根据反馈的财政评价结果及预算安排建议审慎申报预算，特别是针对全部 5 个评价为“中”的部门预算项目，均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在 2023 年度减少

安排。

三、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收支决算情况

（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1. 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9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2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9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6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6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5 亿元。

2. 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66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63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3 亿元。

3. 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15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93 万元、转移性收入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13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6 万元、转移性支出 180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 万元。

4. 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5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2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3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96 亿元。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1. 2022 年,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52 亿元, 其中: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59 亿元, 其中: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9 亿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3.93 亿元。

2. 2022 年,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24 亿元, 其中: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0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06 亿元, 其中: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1 亿元、转移性支出 0.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3 亿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1.18 亿元。

3. 2022 年,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1 万元, 其中: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 万元, 其中: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17 万元。

4. 2022 年,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76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42 亿元。收支相抵, 当年收支结余 0.34 亿元, 年终滚存结余 1.12 亿元。

（三）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1. 2022 年,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04 亿元, 其中: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9.41 亿元, 其中: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6 亿元、转移性支出 0.4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3 亿元。

2. 2022 年，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7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2 亿元、转移性收入 6.4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88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84 亿元。

3. 2022 年，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95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2 万元、转移性收入 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94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29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 万元。

4. 2022 年，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2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2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0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31 亿元。

（四）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决算总体情况。

1. 2022 年，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4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 亿元、转移性收入 0.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4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 亿元、转移性支出 0.9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2. 2022 年，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 万元、转移性收入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南宁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提出的主要问题有：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初预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相比调整幅度较大、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能实现有效压减、支出标准体系尚待丰富完善等，我们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研究，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同时，结合市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改进预算编制方法，规范财政资金分配行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的制度建设，增强预算执行的法律约束力，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做到防患于未然。

四、落实人大批准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进一步优化结构

保重点、强化管理促规范、突出绩效增效能，着力支持经济稳定恢复发展。

（一）坚持稳字当头，推动经济发展更加高质量。

一是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减税降费工作协调制度，保障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支持市场主体恢复活力。2022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230亿元。其中，全年共为全市9487户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64.90亿元，是2021年全年留抵退税规模的2.92倍、2020年的15.50倍，有效纾解市场主体困境，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退税规模居全区之首，为全区经济稳定做出了首府贡献。**二是**支持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健全“项目为王”资金保障，市财政投入117.25亿元支持一批重大工业产业项目落地，推进东部新城、“两港一区”等工业园区空间拓展，拉动全市工业投资增速创新高。**三是**支持内需体系进一步完善。坚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市财政投入基建资金11.63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等相关项目建设，聚焦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投入140.32亿元全力推进市政道路、桥梁、黑臭水体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本级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同时保障城建项目的结算及本息偿还。市本级争取到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52.73亿元，增长233.47%，支出进度100%，主要投向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有效发挥专项债券对稳增长、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科学编制 PPP 项目年度开发计划，积极推出更有吸引力的项目，撬动社会资本增加投资，市本级累计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 32 个，总投资 498.97 亿元。**四是支持科技创新进一步发展。**市财政统筹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5.48 亿元，支持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园区等建设，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补，推动创新平台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8.10 亿元，大力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产业研发。投入 0.48 亿元，支持 660 个高新技术企业、高水平研发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投入 0.14 亿元，加大科技金融创新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券、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投入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0.74 亿元，重点支持智慧城市、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板块加速发展。投入自贸区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 3 亿元，兑现政策奖励提升企业获得感，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注入科技创新元素，打造自贸区南宁片区创新平台。投入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0.91 亿元，全方位培养、引进和用好产业发展急需领域人才，更好发挥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五是支持投融资模式进一步创新。**积极推进“南宁市资产可视化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资产全链条管理和存量资产数据更新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摸细摸清存量资产底数，稳步推进国有储备林、国有产权房等存量资产盘活。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 325.35 亿元。积极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同类资源，加快数

字经济、乡村经济、汽车产业、交通出行等产业链关键业务整合重组，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功效，促进市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二）坚持品质为上，推动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一是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财政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6.91 亿元，重点支持县级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项目。投入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资金 1.04 亿元，支持打造“6+6”全产业链，推动现代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升级。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3.19 亿元，夯实粮食生产基础。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53 亿元，引导和鼓励农民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投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53 亿元，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影响，保障种粮农民基本权益。投入早稻补贴 0.16 亿元，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投入水利发展资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12 亿元，支持全市河流治理、水库和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库区移民基础设施项目等建设。投入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4.75 亿元，建设村庄基础设施项目 3106 个，惠及乡村人口 710.45 万人次、行政村 827 个，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二是促进城市形象品质提升。市财政投入 0.69 亿元，打造更加高效的市场流通体系，推动构建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发展格局。投入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补贴 4.23 亿元，投入充换电基础设施

补贴 0.07 亿元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不断完善绿色出行体系，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投入 3.40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投入 3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金，助力平陆运河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积极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投入 0.49 亿元推动南宁国际铁路港加快打造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国际枢纽和多式联运中心，为构建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提供通道保障。投入 0.50 亿元积极培育国内国际客货运航线，提升民航客运企业应对疫情冲击能力，支持南宁吴圩机场建设成为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和国际航空枢纽。**三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市财政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0.26 亿元，力保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投入水污染防治资金 0.24 亿元、农村水污染环境治理资金 1.31 亿元，支持防范城乡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污染风险。投入 0.51 亿元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及固体废弃物处置，推进土壤环境管控。投入 1.20 亿元构建生态均衡的城市绿地系统，投入生态环境项目补贴 12.74 亿元，投入垃圾分类相关经费 4.86 亿元，实施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

（三）坚持民生优先，推动民生福祉进一步提升。

市本级民生支出 208.24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6.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一是**支持医疗卫生提升。市财政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52.73 亿元，持续保持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支持健康南宁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就医需求，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集中隔离观察点、方

舱医院和新冠肺炎发热门诊建设等工作。**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市财政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3.08 亿元，巩固和拓展就业成效，继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重点服务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市本级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36 亿元，惠及企业 5.39 万家、职工 100.79 万人。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0.38 亿元，健全多层次救助体系，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支持教育现代化水平提高。**市财政投入 39.14 亿元促进首府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投入使用公办中小学校 18 所、新增学位 3.13 万个，建成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 27 所、新增学位 8850 个。投入 1 亿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保障水平。促进大幅提高中等职业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 600 元/人提升至 1100 元/人，助力全市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市财政投入 6.15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打造民族色彩浓厚的精品剧目，加快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特色鲜明的文旅品牌宣传，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化旅游生活，提升首府文化软实力。投入 9.81 亿元，做好 2023 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赛事筹备工作，为广西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贡献力量。**五是支持宜居城市建设。**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市财

政投入 6.14 亿元培育和发展多层次住房租赁市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48 万套（间），投入 3.25 亿元有序推动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208 个小区、2.05 万个家庭。**六是**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市财政投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116.09 亿元，进一步补齐了民生短板弱项，人民生活有可观可感的提升，社会效益显著。

（四）坚持财政改革，推动财政管理实现新进展。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部门预算编制全流程，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过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盘活闲置资金、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等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清理收回财政资金力度，腾出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持续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林业行业调查规划等 4 个项目支出专用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在规范预算分配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编报、审核和控制项目支出预算提供了可量化的依据。加强预算下达和执行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资金和政策尽早落细落实。**二是**有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转移支付分配体系不断优化，坚持采用“固定体系+动态调整”的因素法测算，确保分配公平合理。研究城市拓展新开发区域的财政体制管理问题，探索制定新开发区域财政管理办法，加快建立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三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积极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市财政共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195.91 亿元，市本级

完成支出 57.31 亿元，重点支持基本民生领域和基层财力保障，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效益。**四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调整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10% 提高到 20%，提高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2022 年下半年起由 30% 以上提高到 40% 以上。市本级实际采购金额 37.63 亿元，节约资金 2.41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3 亿元，占 80.07%，其中南宁市本地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2 亿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78%。**五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充分发挥投资评审在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作用，科学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本级共受理报审项目 2118 项，审结项目 1511 项，受理报审金额 490.96 亿元，审定金额 425.30 亿元，节约资金 65.66 亿元。

（五）坚持防范风险，推动财政监管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依法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科学评估地方政府举债能力，提升财政风险应对水平。不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限额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定期对存量隐性债务变动情况自查自纠，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和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二是加强基层“三保”管理**。完善“三保”预算审核、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分类监管、应急处置制度及技

术手段，强化“三保”动态监测，严格指标取数口径，调整优化监测指标，加密关注提醒频次，多措并举防范“三保”风险。继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平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全年动用市本级财力下达县区转移支付 115.01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50.75 亿元，有效支撑“三保”支出需求，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三是加强财政运行管理。**以推进财税政策落实、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深化会计监督、强化内部控制为重点，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推进财政监督与财政核心业务深度融合，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突出抓好“三公”经费、财政收入质量、预决算公开等监督检查，重点围绕交通物流领域、水电气领域等五个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强化资金监管，加大对直达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和动态监控力度，确保资金下达与资金监管同步。

五、下一步财政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积极贯彻自治区、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结合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政策为大、项目

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质量为根”，谋划增量政策工具，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靠前安排、加快节奏、适时加力，有效管控重点风险，促进经济行稳致远、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实现财政提质增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改革，着力构建财政管理制度创新机制。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治理效能。坚持科学理财，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只增不减、支出僵化的格局，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健全财政审计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力度。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因地制宜调整财政体制。改进市对城区、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努力扭转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局面，制定差别化支出分担机制，推动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新格局。完善与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转移支付从保基本向强激励转变，激发县区拼经济的积极性和兜牢“三保”底线的内生动力。三是探索研究新的项目建设及融资模式。探索

区域整体开发新模式，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因地制宜探索我市产业区域整体开发模式，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整体化投资模式，通过建立合理、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推动社会资本对我市产业园区建设的投入，打造产业园区新型融资建设模式。

（二）聚焦收支，着力统筹资金保障重点。

一是厚植产业基础，涵养培植财源。进一步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作用，在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培育经济内生动力，强化税源培植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大力扶持工业产业发展，强化为企业服务，培育壮大税源，做大财政“蛋糕”，推动财政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完善财税联动征管机制，推进社会综合治税，搭建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税源综合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自然资源和税务等相关部门联动，积极应对总部经济、数字经济、互联网经济、新业态对税收带来的挑战，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完善经济、税源、税收监控指标，动态性掌握税源情况，深入分析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加大收入征管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提升征管质量和服务水平。**二是强化财政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统筹使用，深挖各类资产资源的统筹盘活潜力，加大各类沉淀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调，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强化重大

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腾出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推动财政资金靠前发力，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下达，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继续实施好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继续坚持资金单独调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制度建设，实现财政业务数据动态追踪，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性。

（三）聚焦效益，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推动形成“会花钱”的绩效管理理念。在预算管理各环节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体现绩效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向自治区和南宁市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倾斜。**二是**建设“花好钱”的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机制。一方面，要严控财政投入增量，所有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设立重大政策和项目均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预算决策的预见性、科学性，避免造成财政资源浪费；另一方面，要优化财政投入存量，重点选取实施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的政府重大项目或专项资金开展事后绩效评价，达到反映问题、总结教训、推广经验、改进管理的目的，确保财政政策预期效果的实现。通过把好事前关、事后关，有效配置财政资源，把钱花在刀刃上。**三是**强化“钱花好”的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等各环节预算绩效管理结

果作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不佳、推进缓慢且不能及时整改的项目，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建立人大审查、绩效审计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倒逼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四）聚焦安全，着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从项目申报、资金投向、风险管控、偿债责任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全口径债务监测力度，严格把控各类新增融资举债行为。持续完善隐性债务的监测监控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平衡好促投资与防风险的关系，合理确定债务规模结构。全面抓好偿债流程的管理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夯实存量债务化解成果。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积极推动将符合条件存量项目债务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深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有序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二是防范基层运行风险。**压紧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强化基层“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坚持优先保障“三保”库款，优化精准调度，增强财力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地方财政运行重点监测指标体系，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兜牢兜实“三

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跟踪监控预警，指导基层积极稳妥推进债务化解工作，积极争取、用足用好上级转移支付政策，激励基层培育壮大财源、做大税收增量，切实增强基层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县级财力保障水平，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动落实属地维稳和风险化解责任，加强金融企业监管，出台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探索建立更符合金融企业特点的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积极稳妥补充金融企业资本金，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督促市管金融企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风险排查，加强不良资产管控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五）聚焦监管，着力规范财政运行机制。

一是认真实施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全面落实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实施条例，主动接受人大法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持续完善报送市人大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内容，优化预决算草案编报，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逐项研究、积极改进，配合市人大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结合起来，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到位，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认真回应人大代表关切，积极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

自治区、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整改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各监督主体横向联动、市本级与各县（市、区）、开发区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紧扣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财政管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充分发挥动态监控信息化实时监控优势，加大财政资金运行风险监控，拓宽动态监控范围，加大监控结果运用力度，及时查纠震慑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为财会监督工作赋能增效。积极配合开展纪检监察、执纪监督和各类巡视巡察、督察检查，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以监督整改为契机，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行为，提升预算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对违反有关财税法规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全面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升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增强责任意识、紧迫意识，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举措、更实的作风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

奋力谱写新时代南宁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